

玉溪市 2021 年 1—2 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 2 期

一、总体情况

2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2 起、死亡 6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下降 5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50%。其中，发生 1 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死亡 5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2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14 起、死亡 20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3 起、上升 27.27%，死亡人数增加 11 人、上升 122.22%；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 5 人死亡，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与 2019 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下降 17.65%，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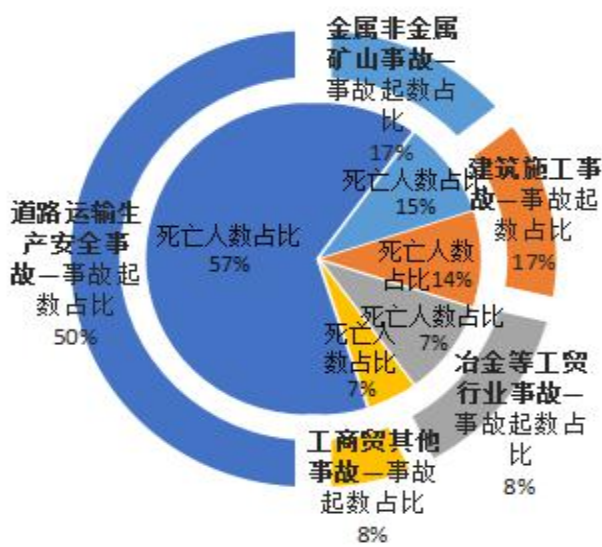
二、行业事故分布情况

（一）道路运输行业领域：1—2 月，全市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7 起、死亡 13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3 起、上升 75%，死亡人数增加 11 人、上升 550%。

（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1—2 月，全市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1—2 月，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

2021年1-2月行业事故分布情况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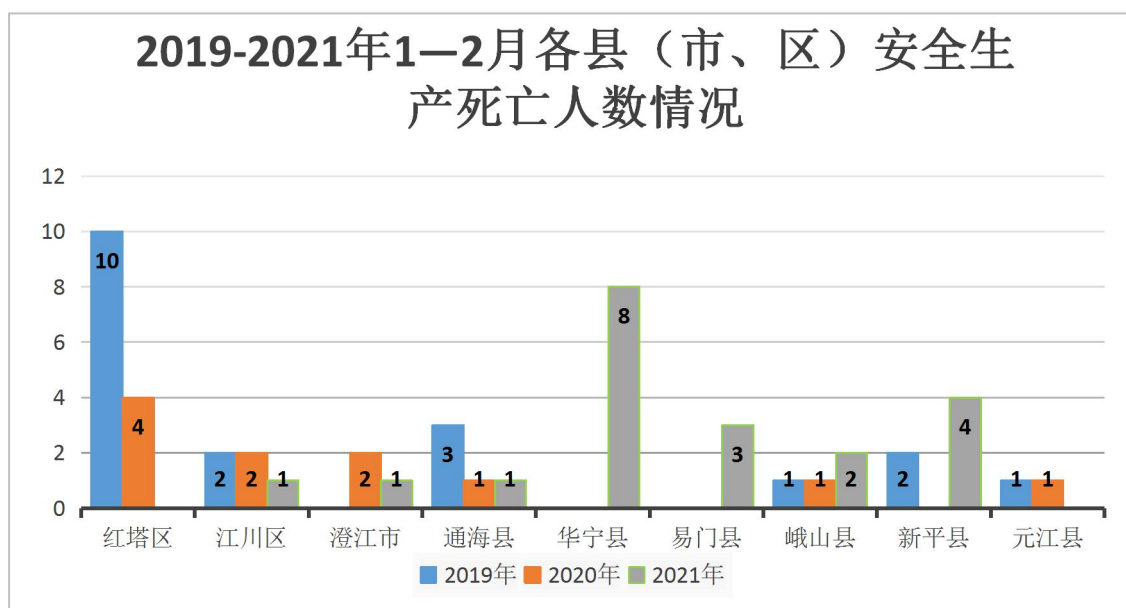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1—2月，发生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2起、死亡2人，与去年同期持平。

（五）工商贸其他行业：特种设备领域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与去年同期持平。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铁路建设施工、水利建设施工、铁路交通、水上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修理维护、技术服务等行业均未发生事故。

三、县区事故分布情况

1—2月，红塔区未发生事故，去年同期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江川区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下降50%，死亡人数持平；澄江市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下降50%，死亡人数持平；通海县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华宁县发生事故3起、死亡8人，均为道路运输事故，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易门县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峨山县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上升100%，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100%；新平县发生事故3起、死亡4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元江县未发生事故。



四、意见建议

（一）深刻汲取教训，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今年以来，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去年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较大事故频发，截止目前，发生了江川区“1·07”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新平县“2·16”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华宁县“2·20”较大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市对安全生产思想认识还不到位、责任落实还不到位、监管执法还不够严等突出问题，教训极其深刻。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对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和重点检查内容，带队深入一线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对前期工作落实还不到位，要督促及时“补课”，查缺补漏，要做到检查全覆盖、隐患零容忍，对隐患排查不深入、整改不到位、检查走过场、“三违”行为禁而不停的情况和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的,该处罚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该停产整顿一律停产整顿,该关闭取缔的一律关闭取缔,坚决遏制我市安全事故特别是道路运输事故高发的势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严格风险管控,深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暨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市相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在全市持续、深入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治理。要突出“两客一危一面”、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车辆和重点路段,加大重要时期、重点时段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强化主要高速公路、干线国省道的桥梁、涵洞、隧道、交叉路口、弯坡道路等重点路段的通行秩序管理,不断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深入推进公路交通秩序整治,严厉打击违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企业和车辆,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整治运输企业“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等问题;要加强农村地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切实落实人员,落实“一盯一、一帮一”等措施,强化农村道路和车辆、驾驶人的监管,完善预防农村道路运输事故工作体系,减少漏管失控面,严防农村客运车辆超员和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三)切实举一反三,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消防、建筑施工、重点建设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旅游、油气管道、城镇燃气、电力、商务、学校、卫生健康、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定期听取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总结研判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认真落实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要求，严格把关，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检查验收工作，坚决做到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

（四）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要严格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落实事故信息报送规定，确保信息畅通，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坚决防止迟报、漏报和瞒报。要全面强化做好应急准备各项工作，及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同时，要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广大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